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楊家瑋律師

相 對 人 黃亭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52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部分廢棄及部分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嗣相對人不服而再提起上訴，惟因未繳納裁判費等事由，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該事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先行墊付者，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650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等地政規費9,675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

01 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2 確定為45,325元（計算式：35,650元+9,675元=45,325
03 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